东北农业大学2023年人才公开招聘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[2014]6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[2015]32号）和《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[2015]66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人才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简介

详见东北农业大学主页学校概况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（一）公开招聘工作从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梯队建设的大局出发，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着眼于长远发展，统筹规划。

（二）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（三）注重引进高水平、高层次、高质量的海内外优秀人才，重点引进对学科专业、人才梯队建设有重要补充及支撑作用的海内外优秀人才。

三、招聘计划

详见《东北农业大学2023年人才公开招聘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高尚的学术道德。

（四）在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博士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，部分教师岗位硕士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。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的应聘人员，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

（五）硕士研究生应聘人员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92年4月12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应聘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7年4月12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超过40周岁（1982年4月12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六）应聘人员硕士研究生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报名岗位所需学历和学位，博士研究生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报名岗位所需学历和学位。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

1.存在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问题的人员。

2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。

3.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。

4.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。

5.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五、编制待遇

（一）落实事业编制，享受国家和黑龙江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。

（二）按照《东北农业大学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给予相应层次人才待遇。

高层次人才：视业绩水平在聘期内给予具有竞争力的年薪、科研启动费及安家费，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协助解决配偶工作、子女入（托）学问题。以上待遇条件均为一事一议。

骨干人才：自然科学类提供30-60万元科研启动费、人文社科类提供15-20万元科研启动费；提供安家费20-30万元；视业绩情况，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硕/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青年人才：自然科学类提供6-20万元科研启动费、人文社科类提供3-10万元科研启动费；提供安家费2-10万元。

六、报名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15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对照招聘计划中的岗位，将附件2-4及其他报名材料（现场确认材料电子版）以电子邮件形式，按“岗位+姓名”（如：专任教师A岗+姓名）格式命名，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rsc@neau.edu.cn参与报名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1.审查方式：对报名人员所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参加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名单。

2.应聘人员随时关注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

3.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不得低于3:1。未达到比例，缩减或取消相应招聘岗位，对于急需紧缺的岗位，经学校研究批准后，方可进入考试程序。

4.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、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三）现场确认**

1.现场确认时间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。

2.现场确认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（1）《东北农业大学2023年人才公开招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政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2）身份证正反面；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（3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佐证材料，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并有负责人签字和联系电话。

（4）2023年应届毕业生推荐表。

3.对于不符合应聘条件、虚报瞒报应聘材料、提供材料不齐或未进行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，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。

七、考核

硕士岗位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先笔试后面试；博士岗位考核只进行面试。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聘者，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。进入面试人员，面试前须进行心理测试。

**（一）笔试**

1.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，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必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2.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3:1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人选，若出现并列，则相应扩大面试人选，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进入面试。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

**（二）面试**

面试主要采取试讲、专业问答、学术报告、实践操作等形式对应聘人员进行考试。计分方式为百分制，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录用。

**（三）总成绩计算方式**

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；总成绩折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若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八、体检、政治审查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政治审查采取函审或实地走访方式，考察内容突出政治标准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录用。

九、公示

根据考核、体检及政治审查结果，确定拟录取人员，并在东北农业大学主页（http://www.neau.edu.cn）上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十、录取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。

十一、几点说明

（一）对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6个月，试用期合格者予以正式录用，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（二）应届毕业生应在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非应届毕业生公示期满三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未按期办理入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，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本、硕、博）原件及人事档案等。

（四）公示期满的拟录取人员，凡在档案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录取原则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（五）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应聘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。凡与学校教职员工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须在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基本信息表》中填写清楚；与应聘者有以上关系，以及其他影响招聘公平公正关系的本校工作人员，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(0451)55190518 55191989 （人事处屈老师、窦老师）

监督电话：(0451)55191008（东北农业大学纪委办公室）

学校网址：[http://www.neau.edu.cn](http://www.neau.edu.cn/)

电子邮箱：rsc@neau.edu.cn

学校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江路600号

本公告由东北农业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东北农业大学

2023年4月12日